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孙公司威马智能油气装备（济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油气装备公司”）拟向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，土地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办事处松花江街以南、衡山路以东、天山路以西，土地面积约 69,546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（标准地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购买土地价款预计 35,000,000.00 元（不含各项税费）。具体土地出让面积、实际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1 条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挂牌公司出售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，与生产经营相

关，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尚需依据竞拍结果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（六）本次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莱芜区自然资源局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莲花山路 10 号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交易标的类别：☐ 固定资产 ☒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办事处松花江街以南，衡山路以东，天山路以西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（三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公司以“招挂拍”方式依法履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拍程序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以“招挂拍”方式竞买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办事处松花江街以南、衡山路以东、天山路以西，土地面积约 69,546 平方米，购买价格 35,000,000.00 元(不含各项税费)。最终金额以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，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扩大产能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合同，后续正式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、推进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